

东深供水工程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东深供水工程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深供水工程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工程, 招标人为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企业自有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东深供水工程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 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 东深供水工程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工程;

2.1.2、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常平镇、塘厦镇、凤岗镇、深圳市罗湖区;

2.1.3、工程规模:

建设目标为: 实现东深供水工程全线存在车辆冲撞风险的临水、临边区域安防设施防撞能力全面提升, 其中路基段安防设施升级为 B 级防撞护栏, 桥梁段以及局部风险隐患大、需加强防护的区域安防设施升级为 SB 级防撞护栏。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

(1) 新建波形护栏 23401m;

(2) 新建混凝土护栏 1235m;

(3) 新建钢结构护栏 3626m;

(4) 新建围网 4354m²;

(5) 拆除旧栏杆 2051m, 拆除混凝土 504m³。

各基层部主要工程量如下表所示:

部门	波形护栏 (m)	混凝土护栏 (m)	钢结构护 栏 (m)	拆除栏杆 (m)	拆除混凝 土 (m ³)
----	-------------	--------------	---------------	-------------	-----------------------------

桥头	17357	485	1770	482	208
塘厦	2360	0	674	626	74
雁田	1376	750	428	428	222
深圳	2308	0	754	515	0
合计	23401	1235	3626	2051	504

2.1.4、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所含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工期：计划施工工期为90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4、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审定的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及保修工作等。

2.5、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8619134.48元，其中非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00242.29元；暂列金额312443.15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相应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须是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需具备有建设主管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④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资质并在本单位注册,未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⑤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能由同一人担任。

说明:提供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及证书扫描件。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

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包括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包括二级注册临时建造师。

3.1.2、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②对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道路安全防护设施（涉及防撞护栏、防撞墩、隔离围网其中之一）的施工项目，且施工合同中涉及安全防护设施的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需提供免招标理由说明、法律依据引用、佐证材料清单等材料）、合同关键页（需能体现施工合同中涉及安全防护设施的金额、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进度款发票等资料；施工合同中涉及安全防护设施的金额以合同为准，不含补充合同；如合同无法反映的，则还需出具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可反映关键评审因素的证明文件；已完成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进度款发票需提供发票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

3.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3、投标人未被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公司列入黑名单；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查询，按以下流程获取招标文件：

①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进行投标登记。如投标人尚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请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引→企业信息登记”指引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②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的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查询，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查询；地点：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查询。（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投标文件备用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

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规定封装的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gdycy.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 68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1992519224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联系人：温工、谭工；

电话：020-87562291，13929760231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20-83742515

2025年7月24日